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概覽

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若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章程中亦載有此規定。本公司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1名為職工代表監事。監事任期三年，若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

下表載列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資歷要求。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公司日期	董事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周志亮	50	執行董事、 董事長	2012年 1月9日	2012年 1月31日	主持董事會全面工作， 負責制訂公司戰略
李燕青	59	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2010年 12月29日	2010年 12月29日	協助董事長工作， 負責董事會決議的督辦工作
尹剛	52	執行董事、 總裁	2010年 12月29日	2015年 5月21日	主持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公司日期	董事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王嘉傑	6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5年 5月21日	2015年 5月21日	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 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 審計與風險管理提供建議
辛定華	5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5年 5月21日	2015年 5月21日	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審計與風險管理提供建議
陳津恩	6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5年 5月21日	2015年 5月21日	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 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 其薪酬提供建議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公司日期	董事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高樹堂	6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5年 5月21日	2015年 5月21日	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 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審計與風險管理、 質量安全管理提供建議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銜(責)	加入 本公司日期	監事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田麗豔	41	監事會主席	2015年 5月21日	2015年 5月21日	主持監事會全面工作， 組織監事履行監事會 對董事會、經營層的監督 並提出糾正意見
高帆	40	監事	2015年 5月21日	2015年 5月21日	監督運營及財務活動
趙秀梅	41	監事 (職工代表 監事)	2010年 12月29日	2015年 5月21日	監督運營及財務活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銜(責)	加入 本公司日期	高管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尹剛	52	總裁、 執行董事	2010年 12月29日	2015年 5月22日	主持公司日常生產 經營管理
孔寧	50	總會計師	2010年 12月29日	2010年 12月29日	主持財務工作
陳紅	52	副總裁	2010年 12月29日	2013年 4月18日	協助總裁管理公司 日常生產經營
黃衛中	49	副總裁	2013年 4月18日	2013年 4月18日	協助總裁管理公司 日常生產經營
胡少峰	48	董事會 秘書、 副總會計師	2012年 7月4日	2013年 5月29日	負責信息披露、 投資者關係協調、 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 籌備工作

董事

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50歲，自2012年1月31日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主持董事會全面工作，負責組織制訂公司戰略。周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中國通號集團總經理。2007年10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186；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186)副總裁，期間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同時兼任中國鐵建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04年12月至2007年10月，周先生擔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副總經理；2001年11月至2004年12月，周先生擔任鐵道部第四勘察設計院院長；1996年11月至2001年11月，周先生曾任鐵道部第四勘測設計院第二勘測設計處處長、第二勘測設計研究處處長及設計院工會主席。

周先生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學院水文地質及工程地質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8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2010年12月獲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正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李燕青女士，59歲，自2010年12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負責董事會決議的督辦工作。李女士自2000年1月至2001年8月及自2003年12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副總經理。李女士自1997年6月至2000年1月歷任中國鐵路通信信號總公司人事處副處長、人事處處長、人事教育處處長、人力資源部部長；1996年9月至1997年6月，李女士亦擔任北方交通大學學生處副處長。自1988年7月至1996年9月任北方交通大學通控系講師，其間1995年5月至1996年5月系英國東安基亞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教育系訪問學者。

李女士1982年3月於北方交通大學鐵路電信系鐵道信號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於1999年12月獲鐵道部工程(管理)高級評委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

尹剛先生，52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主持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尹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其間自2012年1月至2012年11月兼任研究設計院董事長，自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尹先生自2001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副總經理；自1996年12月至2001年8月，歷任瀋陽鐵路信號工廠(瀋信公司前身)副廠長、廠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尹先生1983年7月畢業於大連鐵道學院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尹先生於1999年12月獲中國鐵路通信信號總公司工程系列高級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傑先生，64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審計與風險管理提供建議。王先生現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和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在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4年1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該公司總法律顧問；自1999年7月至2004年12月，擔任該公司法律部總經理。王先生亦在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98年11月至1999年7月，擔任該公司法律部處長；自1991年12月至1998年11月，擔任該公司法律部副處長。

王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獲得法學碩士學位；於1983年2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二分校法律系，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辛定華先生，56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及審計與風險管理提供建議。

辛先生目前擔任多個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15年5月起擔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76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起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18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0月起擔任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46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3月起擔任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01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10月起擔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891)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先生自2007年9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39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2月至2015年6月擔任Solomon Systech(International) Limited(股票代碼：287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2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6199)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先生自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擔任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387)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8月至2009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年10月，辛先生擔任匯盈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821）執行董事和總裁；自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擔任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82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9月至2006年5月，擔任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88）執行董事。自2000年至2002年，辛先生還曾擔任摩根大通銀行（批發及投資銀行業務）香港區高級管理人員和投資銀行部主管，自1996年至2000年，擔任怡富集團執行董事和投資銀行部主管。

辛先生自1996年12月至2000年3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召集人，及自2000年3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上市委員會副主席；自1999年4月至2001年3月，擔任香港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及自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主席。

辛先生於1981年5月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經濟理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完成斯坦福大學商學院的斯坦福高級經理人項目。辛先生於2009年11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資深會員，並於1992年4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證為資深會員。

陳津恩先生，60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提供建議。加入本公司前，自2010年3月至2013年8月，陳先生曾擔任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副董事長。自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陳先生還曾擔任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299）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曾於中國節能投資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4年10月至2010年3月，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自2001年9月至2004年10月，擔任該公司副董事長。自2000年11月至2001年9月，陳先生曾擔任中央企業工委監事會工作部部長。自1998年8月至2000年11月，陳先生擔任人事部稽查特派員總署辦公室副主任。自1988年7月至1998年8月，陳先生曾於國家人事部職稱司歷任副處長、處長、助理巡視員職務。

陳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澳門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78年7月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飛機設計專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樹堂先生，65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計與風險管理以及質量安全管理提供建議。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高先生曾擔任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董事，自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高先生擔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9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90）監事會主席，其間自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擔任中鐵宏達中心主任。自2001年5月至2006年9月，高先生擔任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紀委書記。高先生自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擔任中鐵五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先生還曾於2003年12月至2008年1月擔任中鐵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先生曾自2009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第三屆監事會監事長。

高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中國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

監事

田麗豔女士，41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全面工作，組織監事履行監事會對董事會、經營層的監督並提出糾正意見。田女士現於研究設計院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13年8月起，擔任該公司總法律顧問；自2012年2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自2007年2月起，擔任該公司總會計師。田女士亦自2013年10月起擔任北京泰雷茲交通自動化控制系統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田女士擔任北京泰雷茲交通自動化控制系統有限公司監事。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2月，田女士擔任研究設計院副總會計師兼資產財務處處長；自2005年10月至2005年11月，田女士擔任研究設計院會計師和資產財務處副處長；自1999年7月至2005年10月，田女士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審計部審計經理。

田女士於1997年4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4年7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田女士於2000年1月取得註冊會計師證書；於2012年5月被聘為研究設計院高級會計師。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高帆先生，40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運營及財務活動。自2014年7月起，高先生擔任中國國新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該公司綜合業務部副總經理。自2004年2月至2011年12月，高先生擔任珠海振戎公司事業發展部總經理；自2001年12月至2006年11月，高先生擔任振戎國際石油有限公司項目部經理。自1999年4月至2001年11月，高先生曾擔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項目經理。

高先生於1998年8月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趙秀梅女士，41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運營及財務活動。自2010年12月起，趙女士擔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主管。趙女士亦自2005年1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法律事務部主管；自2002年5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辦公室翻譯、行政管理主管。趙女士自1996年8月至2002年6月任職於中國通號集團三系程控通信技術公司，期間自1998年5月至2002年4月擔任鐵路合作組織委員會(波蘭華沙)的翻譯。

趙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科技俄語專業，獲文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學專業，獲法學碩士學位。趙女士於2006年10月獲得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

高級管理人員

尹剛先生，52歲，為本公司總裁。有關尹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一董事」一節。

孔寧先生，50歲，自2010年12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主持財務工作。孔先生於2004年11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總會計師。孔先生自2001年8月至2004年11月擔任中國寰球工程公司財務部會計、華北規劃設計院財務部主任、總會計師；自1996年4月至2001年8月擔任安徽省醫藥聯合經營公司(後更名為安徽華氏醫藥有限公司)財務科副科長。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孔先生1986年7月畢業於安徽省馬鞍山商業專科學校商業財務會計專業，獲大專文憑；2009年6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孔先生2003年11月獲中國非金屬礦工業(集團)總公司高級會計師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陳紅先生，52歲，自201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裁，協助總裁管理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陳先生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工董事)；自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自2012年2月至2013年4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13年9月至2014年10月擔任上海工程局董事長，自2012年8月至2014年2月擔任創新投資董事長。陳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工會主席，自2004年11月至2007年3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辦公室主任；自2000年6月至2004年11月擔任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公司(上海工程局前身)副總經理，自1992年6月至2000年6月，歷任該公司辦公室主任、項目經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

陳先生於1981年7月於洛陽鐵路電務工程學校鐵路通信專業中專畢業，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行政管理專業，獲本科學歷。陳先生2009年12月獲中國通號集團工程系列高級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

黃衛中先生，49歲，自2013年4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協助總裁管理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黃先生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9月擔任研究設計院董事長，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11月擔任該設計院董事、總經理，自2004年1月至2010年11月擔任該設計院副院長，自1996年12月至2004年1月擔任該設計院所長。

黃先生1987年7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自動控制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3年5月畢業於美國福坦莫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2005年12月獲鐵道部工程正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提高工資待遇高級工程師。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胡少峰先生，48歲，自201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協調、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籌備工作。胡先生自201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會計師，自2012年8月起擔任創新投資董事。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胡先生擔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兼總法律顧問。2007年5月至2011年12月，胡先生擔任中鐵軌道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胡先生自2004年2月至2006年10月擔任鐵道部第四勘察設計院副總會計師，期間自2004年2月至2005年4月兼任該設計院財務處處長；自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歷任該設計院財務處處長助理及副處長。

胡先生1990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工業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學士；2007年6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軟件工程(金融信息化專業)工程碩士學位。胡先生2005年12月獲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研究設計院為慶祝成立六十週年，舉辦了慶祝活動(「慶祝活動」)。2014年7月，國務院國資委黨委認為慶祝活動花費較高，不符合中共(「中共」)中央八項規定所述的節儉精神。為此，公司董事李燕青女士和高級管理人員黃衛中先生作為中共黨員及公司領導而承擔了一般性領導責任，被給予黨內嚴重警告處分(「處分」)。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下列原因，處分不會影響李女士擔任公司董事及黃衛中先生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能力：(1)如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嚴重警告僅為中共對其黨員的內部紀律處分，並非屬於因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而遭受的處罰；(2)李女士及黃先生遭受處分僅因其為公司領導而需承擔一般性領導責任，該慶祝活動的舉行並非李女士與黃先生的主觀行為所致。該等給予國有企業領導一般性領導責任的處分方式的目的主要在於教育其本人更好地履行職責；(3)處分發生後，國務院國資委並未要求李女士及黃先生辭去其在公司的職務，且在近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命中，國務院國資委經過嚴格考察，亦同意了公司對李女士繼續擔任董事及黃先生繼續擔任副總裁的任命；及(4)李女士和黃先生均在公司及其前身工作了近二十年，具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對公司有著深入的了解，其繼續分別擔任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利於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處分將不會影響對李女士或黃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信息，包括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於H股或內資股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確認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擁有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胡少峰先生，48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胡先生簡歷詳情載於本章「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吳詠珊女士，38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女士現任SW Corpor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助理副總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處理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吳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的專業經驗。在此之前，吳女士自2006年12月至2014年10月就職於凱譽香港有限公司，歷任秘書職員、高級秘書職員、助理經理及經理。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個人為其公司秘書，而該名人士在香港聯交所看來，可憑借其學術或專業資質或相關經驗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有關該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委任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委員會。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有關法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企業管治之規定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包括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質量安全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包括周志亮先生、李燕青女士、高樹堂先生、陳津恩先生及王嘉傑先生，現由周志亮先生擔任主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確立本公司戰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審核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並提出建議；
- (四)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重組、併購及轉讓本公司所持股權、改制、組織結構調整等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七)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監督檢查；及
-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包括陳津恩先生、李燕青女士及王嘉傑先生，現由陳津恩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並提出建議；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考察，並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和任職建議；
- (四)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五)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六)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及
-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包括高樹堂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津恩先生，現由高樹堂先生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二)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績效評價程序、薪酬及獎懲辦法，提交董事會批准；
- (三) 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績效考核評價；
- (四) 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本公司方針及目標而審查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五) 負責擬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七)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自行確定或參與擬定其薪酬；
- (九) 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十) 對本公司的股權激勵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十一)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及
- (十二)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辛定華先生、王嘉傑先生及高樹堂先生，現由辛定華先生擔任主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續聘或者更換、解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問題，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 (二)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在審計工作開始前事先就審計性質、範疇和有關申報責任等相關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
- (三)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議；
- (四) 審查、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和(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五)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持續監督該制度的實施，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
- (六) 檢討本公司遵守所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審閱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披露企業管治報告；
- (七) 與本公司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討論，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本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八) 確保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審查並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運作是否有效；
- (九)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部控制系統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回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十一) 確認本公司的關聯／關連方名單，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對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關連交易進行初審；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進行審查；
- (十二) 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報告，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十三) 審議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十四) 監督並控制本公司受到海外制裁法律影響的風險，確保與海外制裁法律相關的受制裁交易的信息得到及時、完整、準確的披露；及
- (十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質量安全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質量安全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質量安全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包括尹剛先生、李燕青女士及高樹堂先生，現由尹剛先生擔任主席。質量安全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研究本公司質量安全管理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年度質量安全方針和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研究質量安全長效機制建設的目標和措施；
- (四) 監督本公司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一體化管理體系的建立、實施和保持，監督、指導安全保障體系的建立和運行；
- (五) 監督、指導本公司重大安全危險源的控制工作，組織制定安全生產應急管理預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六) 對重大質量安全事故、故障和質量問題進行評估，並指導相關處理工作；及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袍金、津貼及福利、獎金、養老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和人民幣0.53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袍金、津貼及福利、獎金、養老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和人民幣0.31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高級管理人員(除為董事的人士外)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袍金、津貼及福利、獎金、養老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和人民幣0.51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袍金、津貼及福利、獎金、養老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2百萬元、人民幣6.99百萬元、人民幣8.75百萬元和人民幣2.74百萬元。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未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及授予我們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合共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我們授予董事及監事薪酬可能會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薪酬標準而調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時考慮相關監管機構制定的薪酬標準、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責任、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績效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

僱員

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共有15,218名全職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資及獎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參與多項退休金計劃，包括省市級政府組織的計劃及補充退休金計劃等。有關對我們參與的強制退休金計劃及社保供款計劃的論述，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僱員」一節。獎金通常根據僱員的表現及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並未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運營中斷，而我們認為已經且會繼續維持與僱員的良好關係。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規定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合規顧問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一)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二) 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我們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三) 如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作本[編纂]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編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及
- (四) 如香港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6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及時就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我們。我們的合規顧問亦會就適用法律及指南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我們。

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我們派發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度報告當日結束，經雙方同意可續期。